

## 彰化縣大城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(三)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76819 號函辦理。
- (四)經本校 110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辦理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### 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本校學生星期二和星期四穿著以運動服為主，其餘為便服日。
- (二)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，以穿著運動服為原則。
- (三)運動服上衣需縫上班級號碼牌。
- (四)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運動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五)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穿著保暖衣物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(六)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### 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(三)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### 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(二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(三)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### 六、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定期修正服裝儀容相關規定：

- (一)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 1.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  2.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 3. 家長會代表。
  4.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 5.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(二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2. 學校校服款式、材質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3.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4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服裝儀容委員會名單

行政人員代表	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學務主任
教師代表	六甲導師
教師代表	五甲導師
家長會代表	家長會長
學生代表	六甲班長
學生代表	五甲班長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